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实施情况、决策程序等的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推进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设定调整，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目前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并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投资、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我们就本次增加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的必要性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论证，认为本

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冯文杰、张耕、陈耿

2022 年 10 月 10 日